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

114年12月2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5年1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暨新竹市政府113年5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30089710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訂定之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環境部訂定之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供師生舒適且兼顧節能之學習環境。
- (二)培養全校教職員生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能源教育。
- (三)妥善管理與維護冷氣，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
三、冷氣使用規範

- (一)校園冷氣開啟，以室內溫度高於28°C、室外噪音嚴重影響教學，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達紅色警戒時等時機為原則。
- (二)冷氣開啟時，溫度設定在26度至28度之間，並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提升效能。
- (三)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及辦公室，應隨手關門。
- (四)若全班離開教室達一節課(含)以上，應關閉冷氣電源並避免頻繁開關。
- (五)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汗喝水，次開電扇，最後再開冷氣，避免溫差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- (六)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，該班級教室不啟動冷氣，請至教師辦公室集中備課，以節約能源。

四、教室通風與空氣品質管理

- (一)冷氣使用期間，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(二)大下課時間(國小部 10:00-10:30、國中部 10:00-10:20)應將冷氣調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 15 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(三)班級若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風扇，儘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五、冷氣啟動順序

- (一)基於能源永續，建立良好用電習慣，並避免全校同時啟動冷氣，至需量超出臺灣電力公司契約容量，全校冷氣啟動順序如下：

棟別與樓層	冷氣 開啟時間	備註
主校舍二樓	08:40	4、5、6 年級教室 校長室、資源班、輔導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教師辦公室
主校舍一樓	09:00	1、2、3 年級教室 7、8、9 年級上課教室 總務處、健康中心、警衛室、圖書館
主校舍地下一樓	09:20	7、8 年級教室、電腦教室、優律思美 1、優律思美 2
專科教室二樓	10:00	自然科實驗室、烹飪教室、藝術教室
專科教室一樓	10:20	泥塑教室、木工教室、手工教室
活動中心二樓	10:00	音樂教室 1、音樂教室 2

(二)如遇特殊情形(如活動中心辦理大型集會等)開啟冷氣時至用電量大增，為避免超出契約容量須另行支付較高額的電費，班級應配合學校要求，暫停使用部分班級冷氣。

(三)本校冷氣啟動順序所訂定之時間係考量臺灣電力公司係以 15 分鐘為單位計算平均電量需量，故以 20 分鐘為區間。

六、冷氣管理方式

(一)原則上於每年 5 月至 11 月開放使用冷氣；冷氣開放起訖日視當年度氣溫評估彈性調整。

(二)冷氣卡由總務處統一管理。

(三)冷氣開放時間，總務處將統一發放冷氣遙控器 1 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。總務處將於使用期間結束後統一收回。

(四)各班應妥善保管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毀損，冷氣卡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、冷氣遙控器需繳交工本費 800 元。

(五)各班每日進教室後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如發現異狀應立即向導師報告，並至總務處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
(六)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損壞，由該班負責賠償修繕費用。

(七)依經濟部研究顯示，冷氣機濾網每月清洗 1 次，約可節省 10% 冷氣機用電，可提升冷房效果，亦能維護良好空氣品質。班級於冷氣使用期間應定期清洗冷氣濾網(建議每月清洗 1 次)。總務處亦將安排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